◆评　论

创新时代也要重视『工匠精神』

最近看到一本杂志介绍景泰蓝的制作过程，工匠们的精湛技艺让人叹为观止。京东大厂的工匠们，用简单的工具锤击紫铜板制成胎型，用手工掰丝掐成花卉等各种图案，用小铲子填充彩色釉料，用脚踏带动轮轴并手持木炭磨光……正是这种精粹意识和工匠精神，造就了每一件景泰蓝动人心弦的气韵。

几年前，我曾经在广州恩宁路参观过一个铜铺，铜片经过老艺人耐心的捶打、煅烧、打磨、雕琢，变戏法似的成了铜锅、铜盆、铜壶，老人说他的铜铺还上过电视节目。在岭南别有风韵的骑楼下，老艺人做活时特别专注、肃穆，骑楼下往来如织的行人似乎都成了空气，外界繁华尽成浮云。几乎是同样的一幕，我在开封朱仙镇也见到过。那是一个冬天，一位穿着皮袄的木版年画刻版匠人坐在门槛上埋头凿刻，专注的神情让人觉得，他在制作的，一定是一件很神圣的东西。

传统中国社会很大程度上是个经验社会，工匠的技艺在一代代人之间传承，到了工业社会，很多手艺往往在工业化大生产面前羸弱不堪。其实也不总是这样，工匠也可以有大学问、大境界。据说在美国有位叫马修·克劳福德的老兄，开了一间摩托车修理店，身怀精湛技艺，善于哲学思考，居然在修摩托车的间隙写了一本畅销书叫《摩托车修理店的未来工作哲学》，序言标题里就开宗明义地提出要寻找“失落的工匠精神”。毕竟，技艺有优劣，精神恒久远。

说起“工匠精神”，一般指的是工匠们对自己的产品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精神，即对细节的高要求，追求完美和极致，努力把品质从99%提高到99.99%，这在制造行业表现得最典型。制造业文化，某种意义上就是工匠文化，尤其是高端制造业，往往需要从业者具备这种“工匠精神”。苹果如今风靡世界，除了得益于创意、创新外，与乔布斯等人精益求精、追求完美的“工匠精神”休戚相关。

有位中国学者在日本东京墨田区参观过一家叫冈野工业株式会社的小企业，只有5名职员，位于一条很不起眼的小街道上，却号称冲压加工世界第一。他们生产出了世界上最细的注射器针头，据说细到用这种针头打针，人感觉不到痛，最多像被蚊子叮了一下。他们的社长被日本制造界誉为冲压金属模具的魔术大师。看来企业不在大小，只要有“金刚钻”，自然就能揽“瓷器活”。行业也不分新旧，能满足消费者需求才是王道。

现在很多地方都在转型升级，搞“腾笼换鸟”，似乎只有新兴产业才有未来，想把一些传统产业彻底扫地出门。其实说到底，并没有传统的企业，只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什么叫创新，“工匠精神”也是一种创新精神。生产注射针头算是比较基础的制造业了吧，但人家冈野工业株式会社就可以发扬“工匠精神”，将普普通通的产品制造做到极致。

对于当今的制造业来说，不管是“工业4.0”，还是“中国制造2025”，都提出了雄心勃勃的愿景，再加上最近热得烫手的“互联网+”概念，也为制造业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在我们主张“创新精神”的时候，一定要想清楚真正的创新是什么，个性化的设计算不算创新，投一家企业容易，但创新如何起步……我总觉得，在当前的形势下，我们要升级换代，迫切需要的还应该包括一份“工匠精神”。（2015年7月11日《新民晚报》薛世君）

◆观　点

有必要重温列宁的问责

1922年3月18日，列宁给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写了一封措辞严厉的信，决定给莫斯科委员会以“严重警告处分”。用我们今天的话说，列宁对一级党组织启动了集体问责。

堂堂莫斯科市委到底怎么了？

此前，俄共（布）中央和列宁本人收到了大量群众来信，举报莫斯科苏维埃中央房产局一些负责人，伙同莫斯科公用事业局局长、共产党员索韦特尼科夫徇私舞弊，侵犯国家和群众利益。调查证实了群众的举报，但在处理当事人过程中，却出了意外。

3月14日，俄共莫斯科市常务委员会召开有莫斯科苏维埃主席团参加的会议，指责中央的调查结果“缺乏根据”，决定“重新审查”该案，实际是用拖的办法包庇干部。

列宁大为震怒，当即给政治局写了这封著名的信，除了对莫斯科市委进行严厉问责，还建议“在报上”对莫斯科苏维埃主席团“狠狠训斥一下”，即公开曝光。在俄（苏）共历史上，如此追责极其罕见，发人深省。

当时，十月革命胜利仅5年，内战和饥荒交织，民生一片凋敝。如果党内出现腐败，人心必然离散，世界上第一个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政权、“全世界进步人类的祖国”注定走不远。

列宁对此早有清醒认识，他把贪污腐败列为国家的三大敌人之一，为保持党的纯洁性采取了许多措施。一是在1920年建立了中央监察委员会，定位是“真正体现党和无产阶级良知的机构”，开创了执政的共产党纪律检查工作的先河。二是教育和培养了大批廉洁奉公的党员干部，像粮食部长瞿鲁巴被饿晕这样的事情，当时在党内不足为奇，瞿鲁巴正是苏联电影《列宁在十月》中瓦西里的原型。三是对腐败分子强硬如钢，红线清晰，螺丝紧拧。他甚至主张，“凡试图对法庭‘施加影响’以‘减轻’共产党员罪责的人，中央都将把他们开除出党”。

莫斯科市委公然违犯政治纪律庇护腐败干部，说明它对自身的政治职责缺乏起码认识和担当。如果默认恶例不加纠正，必然形成风气，结果将不可收拾。作为无产阶级的大政治家，列宁在信中愤怒地斥责道：“执政党竟庇护‘自己的’坏蛋!!真是可耻和荒唐到了极点。”对莫斯科市委及市苏维埃主席团祭出严厉而公开的纪律处分，证明了列宁大山一样的政治信念和决心。

历史是由经验和教训两个部分组成的。苏维埃政权从步履蹒跚的婴儿成长为威震天下的巨人，关键在于列宁和他领导的政党赢得了人心。此后苏共反腐败这根弦逐渐变成烂面条，对恶劣党风和严重腐败的无原则宽容，让民心如沙漏一样悄悄流失，发生列宁担心的颠覆性后果只是时间问题。

列宁的担忧和苏共的教训令人警醒。在长期执政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在党风问题上始终保持清醒，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实际行动展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决心和大扫除式的反腐决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得罪少数人还是多数人的政治数学题；中央反复强调强化主体责任、严肃责任追究的政治任务，是遏制腐败滋生蔓延的对症良药。为学深悟透中央战略意图，重温列宁93年前写的这封信，回顾他履行主体责任的雷霆举措，是有益和必要的。（2015年6月11日《人民日报》薛思）

法治建设要显现战略定力

无论从内政还是从外交上看，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都是一种意识形态上的战略定力。法治中国建设是一个涉及中国道路、制度与理论的战略问题，绝不是权宜之计。这就要求我们首先在意识形态中显现出坚定的战略定力。构建与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法治意识形态，需要注意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需要在改革与法治同时推进的大格局下，准确理解改革与法治的关系，重新定位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树立法治改革观，用法治改革观塑造我们的意识形态。这就是说，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理解，需要与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在深化改革中实现法治中国，在法治体系建设中落实深化改革。需要搞清楚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问题意识之所在，增强理解的针对性，避免望文生义的简单化理解。2014年2月28日，习近平在主持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时强调指出：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这里，强调在重大改革问题上于法有据，是对改革与法治关系的重新定位，是对过去奉行的“改革优先、法治附随”思维决策方式的重大调整。这对准确地理解改革的地位以及法治的作用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需要重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律方法对“法”的塑造，以便对作为改革依据之法有正确的理解。

二是需要在政治与法治关系中确定法治的发展目标，在法治建设中仍然需要突出人民的主体地位。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通过的两个《决定》都强调，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党的领导并不是用党代替人民代表大会的功能，仍要坚持人民的主体性地位。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手段。

三是需要在民主与法治关系中理解法治体系建设。民主是法治的目标，法治是民主的保障。我们只有先把法治建设搞好，民主建设才能有良好的法治环境。随着法治中国的建成，民主也会不断地进步。《决定》指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2015年7月6日《北京日报》陈金钊）

◆文　坛

丝路记忆：一个国家的荣与痛

翻读西域百年考古史，总会有一种“凝思寂听，心伤已催”的感觉挥之不去——丝绸之路，一个流光溢彩的名称，一段灿烂绚丽的历史，可这个词却是德国人李希霍芬在1877年最早提出的，后来另一个叫赫尔曼的德国历史学家重新作了界定，使之扬名天下。直到20世纪60年代，这个词才始见于我国的学术出版物。

这瑰丽的文化当然是属于世界的，但我们祖辈前贤筚路蓝缕开拓的辉煌，却由他人来定义命名，怎么说也是件堵心窝的事。

对于历史，马克思有句名言：“他们无法表述自己，他们必须被别人表述。”开拓于汉王朝的丝绸古道，已在沙砾风尘的覆盖下沉睡千载。一直到19世纪中后期，随着被称为西域考古探险时代的到来，这一被湮没的古老文明才连同无数的传奇故事和稀世珍宝一道，令人炫目地重新展现在世界面前。

然而无可挽回的遗憾是——历史的表述者，却不是来自创造历史的国度。如同点燃神话中的“沙漠神灯”一样。最先让西域惊艳于世的是瑞典人斯文·赫定。他不仅是世界上横穿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第一人，而且从千年无人迹的沙漠腹地，撩开了传说中楼兰古国千年神秘的面纱；匈牙利人斯因坦是西域考古史中至关重要的人物，尤其是他极具专业、毫无节操地对敦煌藏经洞掠夺性的“满载而归”，打开了“潘多拉魔盒”，引得贪婪的外国探险家纷沓而至，造成西域近代史上最大规模的文物流失。

在这份名单上，还有德国人、俄国人、美国人、法国人、日本人、芬兰人……在帝国主义纷纷扩张的历史大背景下，这些人都拥有多重身份和目的——地理学家、考古探险家、军事间谍甚至盗墓者。不可否认的是，他们的牺牲精神和学术知识同样令人敬佩。此刻，读者难免疑窦丛生——我们自己的学者专家哪里去了？

是的，中国学者关注西域的不乏其人，但千百年间，他们的研究只是从朽绳残简的书本再到引经据典的书本，从来没有人进行过实地踏勘。除了一些流放官员、文人写过些风物笔记外，新疆的考古研究始终是一片空白。直到1927年，斯文·赫定第5次带领一个大型远征队来华，经过力争，他才同意联合组成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北大学者黄文弼自告奋勇随团参与了历时3年的考察，成为解放前唯一到罗布泊地区考察过的中国考古学家，被评价为“新疆考古学的先驱者”。

历史如此无情地和我们开了个玩笑。自两汉经略西域战略成功后（丝绸之路的开拓亦是战略的组成部分），无论是军事、经济还是文化，国力之强大已无对手。套用现在的话，诸多“和平积习”使得当时的文人学者要么迷恋儒家的“远人不服则修德文以来之”，要么鼓噪道家的“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

讲述历史当然不是为了摭拾典故，有一个词叫“选择性遗忘”，对于历史，无论是光荣还是伤痛、辉煌还是黯淡，都是一个国家的记忆，我们没有权利选择遗忘。请记住美国学者拉塞尔·雅各比的提醒：“历史总是比它最勤奋的学生更有智慧。”（2015年第11期《国防参考》郑蜀炎）

◆史海钩沉

“带病提拔”的历史镜鉴

朱元璋起自民间，目睹元末政治腐败，深恨贪官污吏害民，因而于建国之后大力整顿吏治，不仅设立章程，禁止官吏玩忽职守、不务公而务私，而且制定严刑峻法，制裁贪官污吏，纠正贪墨之风，同时还廉洁自律，身体力行。应该说，在历代封建王朝中，明王朝惩治贪腐的效果最好，官吏“带病提拔”“边升边腐”的现象基本没有。朱元璋是如何多管齐下，防止官吏“带病提拔”的呢?

健全法规制度

朱元璋深知，要防止官吏“带病提拔”，得先让他们不敢“带病”。而不敢“带病”的条件，就是制定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法规制度。

一是修订《大明律》。明朝立国之初，朱元璋亲自主持修订《大明律》，加大对贪官污吏的惩治力度，其内容之详尽、手段之严酷、态度之坚决，前无古人。朱元璋通过制定《大明律》，给官吏们画了一道红线，申明敢逾越红线者，严惩不贷。

二是编纂《大诰》。朱元璋在制定法规的同时，更考虑到法规的贯彻落实。如何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他在修订《大明律》的基础上，又亲自制定了《大诰》。《大诰》是朱元璋采集一万多个罪犯案例，记录其犯罪过程、处罚方式的小册子。其性质属于判例法。与《大明律》相比，《大诰》的内容更丰富详细，语言更通俗易懂，宣传效果也更为明显。可以说，《大诰》是《大明律》的通俗版，或者说普及版。在朱元璋看来，要官吏、百姓去背诵枯燥的《大明律》，颇为不易，采取生动案例来告诫官吏百姓，方法简单、效果明显。

三是亲自敲定标准，为“带病”官吏画像。为官吏“把脉”，寻找“病灶”，让法规制度更易操作，是朱元璋乐此不疲的事。工部左侍郎韩铎上任后的一年内，伙同他人先后贪污数万贯，朱元璋下令凌迟处死韩铎。在处理完韩铎事件后，朱元璋讲了一通话：“朕以为，不仅仅贪钱，贪物者为贪官，贪声贪色者，贪权势者，贪奉谀者，贪享乐者，都是贪官！廉能之官犯有过失，朕能宥免，其余之贪者，摇政害民，罪虽小也要重惩!”言下之意，贪官也分种类，千面万象，不一而论。官吏可以“带病”，但必须是过失类的“小恙”，而不是贪腐类的“大病”。

完善监督机制

为防止官吏“带病提拔”，朱元璋在监督方面下足了功夫。

一是建立有效的官方监督机构，并务求恪尽职守。朱元璋称帝后，精选了一大批人担任校检，专门监视重要官员。有意思的是，这些监察官吏的成分颇为复杂，不是纯职业性的，而是多为兼职。如在这种特务组织中，既有文官，也有禁卫军官，甚至还有和尚。在行使监督权上，朱元璋也一再要求务必恪尽职守，不许讲人情世故。

二是重视监督举报的内容，不求形式。朱元璋打破只有大员才能上早朝的规矩，规定不论朝廷官员品级、隶属，均可参加早朝，上殿言事，有隐情还可单独召见。朱元璋还对各级握有实权的官吏进行监视，校检一旦发现官员有贪赃枉法等问题，即可随时上奏。哪怕是深更半夜，朱元璋也会起来接见。因此，有的贪官晚上受贿，第二天早晨就遭到查办，动作神速，令人咋舌。连远离京师之地，郡县之官也悚心震胆，不敢稍有放肆，以免被人举报而遭制裁。

三是充分发挥民众的监督作用。朱元璋深知官场官官相护的黑暗，为了使下言能上达，民苦能尽知，他广开言路，在午门外设立“鸣冤鼓”，民间若有冤屈，在地方无法讨个公道，可以击此鼓鸣冤，由他亲自审理过问案情。为打消百姓怕举报遭报复的心态，他破天荒地准许百姓密封奏事，直接向他上奏。朱元璋深知，防止官吏“带病提拔”，仅靠监督和个例处理还不够，还应扩大处理范围，尤其要倒追责任，把后台连根拔起，让推荐者和利益相关者不敢、不想、不能保护“带病”官吏。

营造清廉氛围

有人说，朱元璋是靠残酷的杀戮手段来遏制腐败、防止官吏“带病提拔”的，未免有失公允。事实上，朱元璋深知釜底抽薪远比扬汤止沸的效果好，因此，他竭力营造良好的官场氛围，力图增强官吏的“免疫”能力，保持健康躯体，客观上形成官吏不想“带病”、自觉远离贪腐病毒的清廉风气。

一是廉洁自律，率先垂范。朱元璋出身于贫苦农民家庭，自小养成吃苦的习惯，后来坐了皇位，深知奢侈之风不可开，故对自己要求一直很严格。二是苦口婆心，谆谆教诲。朱元璋并非不教而诛，他一直注重对官吏廉洁的教育。登基伊始，他就谆谆告诫官吏：“现天下刚定，百姓财力乏困，比如初飞之鸟不能拔其羽毛。”他还屡次召集群臣，说道：“朕过去在民间，曾见到县官儒生们多因疏阔而废事，当胥吏的多因奸诈而弄法，导致百姓无法生存。”“贪赃枉法之弊不除，要想成善政，那是万万不能的。卿等要体察朕言：若守己廉而奉公，有如人行坦途，从容自在；如贪赃枉法有如在荆棘丛中穿行，寸步难行，纵使能侥幸逃出，也会体无完肤，卿等切切牢记。”为唤醒官吏的良心，他还把农民的痛苦编成一本书，叫《醒贪简要录》，赐给官吏，人手一册。用心良苦，可见一斑。三是褒奖廉吏，树立榜样。朱元璋为防止官吏“带病”，肃贪的同时不忘正面引导，褒扬清廉。

朱元璋在位三十一年，始终把官吏廉洁当作头等大事来抓，铁腕肃贪，雷厉风行，刚柔相济，双管齐下，明朝初期官场风气为之一新，百姓乐业，河清海晏，鲜有官员“带病提拔”，廉吏清官倒随处可见。这种风气一直延续到明朝宣宗宣德年间，长达百余年。（2015年6月上《领导科学》张松旭　蒋英辉）

◆纵　横

以契约规范财产关系

也许是受“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思想影响吧，中国人在说到钱的时候，总是含含糊糊，尤其是在父子兄弟、亲戚朋友之间，好像明白“计较”地说出就显得俗了，不过这种做法也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很多麻烦。

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为了市场的繁荣和交易的安全，以契约的形式来规范人们财产关系的做法已越来越普遍，立法和司法的实践，也更认同和保护这种“白纸黑字”的效力，只是观念的更新似乎还跟不上这一节奏。每日于裁决民事纠纷中的法官们，时常会遇到一些让人无奈又无力的案件。比如有些人因抹不开面子，基于“朋友”的“身份”，为他人在银行的巨额贷款担保，可一旦借款人还不上钱，根据白纸黑字的“契约”，就需替其“朋友”还债，以致严重影响自己和家人的生活。不是说我们不应该讲温情，而是要以理性的态度来审视曾经左右我们生活的各种关系，朋友的“身份”实在不足以成为你签订巨额担保“契约”的理由。因为，社会的发展需要我们对“约定俗成”有所舍弃，尽管舍弃的过程会有些不舍和艰难。

英国法史学者梅因曾在其名著《古代法》中说道：“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身处法治建设大潮中的中国人，对这一运动的到来，理应做好充分的准备。（2015年7月11日《北京青年报》马建红）